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出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州中海达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65%的股权以人民币3,300.05万元转让予电子公司股东广东龙泽辉投资有限公司，此次交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出让电子公司股权，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了资产流动性，公司也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出让电子公司65%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陆正华 李卫宁 徐佳

日期：2022年12月28日